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01號

債 權 人 黃清義

債 務 人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

債 務 人 廖訂泳

一、(一)債務人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、廖訂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參佰零貳萬壹仟壹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三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廖訂泳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WHA0000000、RA0000000之支票二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此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廖訂泳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就上開支票對債務人廖訂泳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)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02 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- 03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- 04 幣1,000元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- 06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9 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- 10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- 1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- 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5 附註：

- 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20 行聲請。